证券代码:600177　　证券简称:雅戈尔　　公告编号:2021-002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昆仑信托")"昆仑信托·添盈投资一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账户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50,413,5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9%。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公司股东昆仑信托累计通过集中竞价减持21,421,097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后,昆仑信托持有公司股份528,992,4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3%。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昆仑信托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50,413,536	11.89%	非公开发行取得;550,413,53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昆仑信托	21,421,097	0.46%	2020/10/20 ~ 2020/12/31	集中竞价交易	7.05-7.48	155,363,544.82	已完成	528,992,439	11.4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1/4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2021-001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董事会临2020-04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并于2020年9月29日发布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回购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及时发布回购进展情况公告。现将回购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截至2020年12月30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1,881,4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7%,成交最低价格为6.77元,成交最高价格为7.44元,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16,643,589.76元(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公司将严格根据有关规定实施本次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现场检查的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正在履行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兴发集团")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2020年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苏锦华、吴宜

现场检查时间:2020年12月20日至2020年12月24日

现场检查人员:苏锦华、刘光懿

现场检查内容: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及其他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公司经营状况以及承诺履行情况等。

现场检查工作安排:为顺利实施本次现场工作,提高现场工作效率,切实履行持续督导工作,华英证券于2020年12月16日将现场检查事宜通知兴发集团,并要求公司按照现场检查资料清单的内容提前准备现场检查工作所需的相关文件和资料。2020年12月20日至2020年12月24日期间,现场检查人员苏锦华、刘光懿通过查阅"三会"文件及相关材料,募集资金对账单等材料;检查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和信息披露情况等方式,对兴发集团进行了2020年度定期现场检查。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兴发集团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均得到贯彻执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发挥了作用;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得到有效执行;上市公司2020年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资料保存较为完整,会议决议经出席会议的董事或监事签名确认。

(二)信息披露情况

保荐机构取得了兴发集团持续督导期内的三会文件、会议记录,并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对比和分析。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兴发集团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兴山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持续督导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性良好,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核查,上市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以及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分别与专户开立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保荐机构核对了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及使用明细台账,了解了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兴发集团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相关制度、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兴发集团持续督导期内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形。

(六)经营状况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了解近期行业和市场变化情况以及公司经营情况。保荐机构认为:兴发集团经营模式、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状况正常。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提请上市公司关注行业变化趋势以及产品价格波动情况,控制市场和经营风险,关注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情况,确保募投项目按时完成并实现预期收益。

建议公司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完善投资者保护工作,并继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虽然位于"新冠疫情"影响较为严重的湖北地区,公司坚持疫情防控与生产经营"两不放松",有效缓解了疫情对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2020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和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实现了同比增长。目前,"新冠疫情"仍在持续演化,提请上市公司在做好疫情防控并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同时,持续采取各项有效措施,努力降低相关损失,确保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兴发集团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2020年现场检查过程中,上市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保荐机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有关要求,对兴发集团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经过本次现场核查工作,保荐机构认为:2020年以来,兴发集团在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三会运作、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独立性与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及经营状况等重大方面总体运行良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证券代码:600170　　证券简称:上海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1-001
债券代码:143977　　债券简称:18沪建Y1
债券代码:136955　　债券简称:18沪建Y3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583,821,427.72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诉讼案件尚未执行完毕,暂无法确定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2018年8月,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建工"或"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四建集团"或"原告"),因上海佳程广场项目联合业主上海佳程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被告一)、上海栩宽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被告二)拖欠工程款等严重的违约行为,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对上述业主及其股东北京佳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告三)提起诉讼,请求判决解除相关工程总承包协议,并支付工程进款、停窝工损失及逾期付款利息等相关款项。2018年8月2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发出(2018)沪民初60号受理通知书,正式受理本案。

上述诉讼事项及前期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3日披露的《上海建工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8-027号)及2020年9月24日披露的《上海建工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0-070号)。

近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就本诉讼出具了一审判决书。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诉讼起诉的基本情况

四建集团因上海佳程广场项目联合业主(被告一、二)拖欠工程款等严重的违约行为,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对上述业主及其股东(被告三)提起诉讼。要求判令:

1、请求判决解除原告与被告一、被告二签订的《上海佳程广场项目工程总承包协议》及总承包协议项下的系列协议;

2、请求判决被告一、被告二支付工程款491,265,369.11元及逾期利息(暂计)15,983,009.55元;

3、请求判决被告一、被告二支付工程停窝工损失(暂计)76,573,049.06

4、请求判决被告三对被告一、被告二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5、请求确认原告对3-1工程、61丘厂房在上述欠款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18)沪民初60号民事判决书,对四建集团(原告)前述诉讼请求的关键主张均予以支持,判决具体如下:

"一、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佳程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栩宽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12年5月2日签订的《上海佳程广场项目工程总承包协议》、2012年5月25日签订的《闸北区338街坊北上海物流3-1地块商业和办公用房项目施工合同》和《新建闸北区338街坊61丘厂房(研发等用房)工程施工合同》、2015年签订的《闻北区338街坊北上海物流3-1地块商业和办公用房项目工程补充合同》和2015年12月15日签订的《上海佳程广场-新建闸北区338街坊61丘厂房(研发等用房)补充合同》于2018年10月16日解除;

二、上海佳程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栩宽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30日内支付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闸北区338街坊北上海物流3-1地块商业和办公用房项目施工合同》工程款人民币343,336,779.18元;

三、上海佳程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栩宽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30日内支付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闸北区338街坊北上海物流3-1地块商业和办公用房项目施工合同》工程款之利息,以人民币343,336,779.18元为本金,自2018年10月17日起至实际支付日止,2019年8月19日之前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计付;2019年8月20日之后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付;

四、上海佳程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栩宽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30日内支付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新建闸北区338街坊61丘厂房(研发等用房)工程施工合同》工程款人民币146,718,589.93元;

五、上海佳程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栩宽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30日内支付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新建闸北区338街坊61丘厂房(研发等用房)工程施工合同》工程款之利息,以人民币146,718,589.93元为本金,自2018年10月17日起至实际支付日止,2019年8月19日之前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计付;2019年8月20日之后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付;

六、上海佳程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栩宽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30日内支付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闸北区338街坊北上海物流3-1地块商业和办公用房项目施工合同》工程进度款逾期付款利息人民币8,520,755.11元;

七、上海佳程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栩宽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30日内支付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新建闻北区338街坊61丘厂房(研发等用房)工程施工合同》工程进度款逾期付款利息人民币7,462,254.44元;

八、上海佳程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栩宽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30日内支付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闸北区338街坊北上海物流3-1地块商业和办公用房项目施工合同》停窝工损失人民币19,145,700元;

九、上海佳程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栩宽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30日内支付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闸北区338街坊北上海物流3-1地块商业和办公用房项目施工合同》停窝工损失费之利息人民币4,538,100元,以及以人民币19,145,700元为本金,自2020年12月4日起至实际支付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付之利息;

十、上海佳程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栩宽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30日内支付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新建闻北区338街坊61丘厂房(研发等用房)工程施工合同》停窝工损失人民币14,514,700元;

十一、上海佳程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栩宽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30日内支付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新建闸北区338街坊61丘厂房(研发等用房)工程施工合同》停窝工损失费之利息人民币2,837,800元,以及以人民币14,514,700元为本金,自2020年12月4日起至实际支付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付之利息;

十二、北京佳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就上述第二项至第十一项的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十三、上海佳程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30日内返还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涉及3-1项目款项人民币200,000元;

十四、上海栩宽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30日内返还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涉及61丘项目款项人民币1,010,000元;

十五、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就3-1项目其已完工程折价或拍卖价款以人民币343,336,779.18元为限优先受偿;

十六、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就61丘项目其已完工程折价或拍卖价款以人民币146,718,589.93元为限优先受偿;

十七、驳回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次案件受理费319万元,由原告负担19万元,被告负担300万元;财产保全费及鉴定费270万元,均由被告负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依照本案一审判决书,除原告自愿放弃的部分停窝工损失诉讼请求外,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对原告关键诉讼请求均予以支持,且判决支持的工程款项优先受偿。但本诉讼案件尚未执行完毕,因此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后续,公司将根据本诉讼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1-01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Prim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合成国际")持有万华化学股份336,042,3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0%;本次股份质押业务办理完成后,合成国际累计质押股份117,124,504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34.85%。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华化学")于2020年12月31日接到股东合成国际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合成国际	否	4,205,045	是,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否	2020年12月28日	-	CMBC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1.25%	0.13%	股权利益担保
合成国际	否	1,134,000	是,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否	2020年12月30日	-	CMBC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0.34%	0.04%	股权利益担保
合计		5,339,045						1.59%	0.17%	

2、合成国际质押股份已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质权人知悉相关股份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以及与质权人就相关股份在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时处置方式的约定。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股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合成国际	336,042,361	10.70%	111,785,459	117,124,504	34.85%	3.73%	117,124,504	0	218,917,857	0
合计	336,042,361	10.70%	111,785,459	117,124,504	34.85%	3.73%	117,124,504	0	218,917,857	0

二、涉及业绩承诺方质押对价股份的情况

(一)2019年2月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合成国际作为业绩承诺方之一,根据其与公司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合成国际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公司股票存在股份锁定安排,并负有盈利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以下统称"业绩补偿义务")。

合成国际及其他业绩承诺方所需承担的业绩补偿义务主要内容如下:

1、业绩承诺资产

本次交易涉及采用基于未来收益法评估的业绩承诺资产包括BC公司100%股权、BC辰丰100%股权、万华宁波25.5%股权和万华氯碱热电8%股权。本次业绩承诺中上述四部分业绩承诺资产合计计算净利润数(包括实际净利润和承诺净利润)。

2、业绩补偿期间

本次吸收合并业绩承诺方对万华化学的业绩补偿期间为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

3、承诺净利润

业绩承诺方承诺业绩承诺资产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实现的净利润(指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34,291.87万元人民币(以7.8553汇率折算)、250,704.20万元人民币(以7.8553汇率折算)、246,691.86万元人民币(以7.8553汇率折算)、248,836.52万元人民币(以7.8553汇率折算)。其中,BC公司和BC辰丰业绩补偿期间每个会计年度实际实现的以欧元为记账本位币的净利润数指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经境内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盈利差异的补偿

在业绩补偿期间,根据上述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若业绩承诺资产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业绩承诺方须按照出资比例就不足部分向万华化学进行补偿。补偿义务主体应当以其通过本次合并获得的万华化学新增股份进行股份补偿。

5、减值测试补偿

补偿期限届满后,万华化学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业绩承诺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补偿测算期间最后一年的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出具相应的《减值测试审核报告》。经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资产交易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总数,则业绩承诺方需另行补偿股份。

6、质押限制承诺

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万华化学股份(以下简称"锁定股份")尚处于锁定期内的,业绩承诺方不得通过转让、赠予或其他变相转让的方式进行处置;业绩承诺方持有万华化学的锁定股份可以部分设置质押,但质押股份的比例不得超过业绩承诺方各自持有锁定股份的50%。

(二)根据合成国际与CMBC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民银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银国际")签订的《股票质押协议》的约定,合成国际分别以其持有的公司4,205,045股、1,134,000股股票向民银国际进行了质押担保。上述股份已分别于2020年12月28日、2020年12月30日办理完成质押登记。

(三)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7月31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规定,合成国际与民银国际签订的《股票质押协议》中包含了如下内容:

1、合成国际已向民银国际提供万华化学于2018年9月13日公告的《万华化学吸收合并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民银国际对质押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了解限于上述公告。尽合成国际所知,上述公告已经披露有关质押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所有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误导性的信息。

2、如合成国际在业绩承诺补充协议项下的业绩补偿义务触发,合成国际应当首先以其未办理质押手续的万华化学股票(以下简称"非质押股份股票")向万华化学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若全部非质押股份股票的数量仍不足以满足业绩承诺补充协议项下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要求,且合成国际无法采用其他业绩补偿措施,必须以质押股份中相应数量的股票(以下简称"部分解质押股票")补偿给万华化学,则合成国际应提前在合理的时间内向民银国际提供相关信息,合成国际及民银国际将合理协商一致确定部分解质押股票的数量,并在采取双方协商一致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向民银国际提供令民银国际满意的其他担保措施)后,民银国际在合理可行的期间内解除部分解质押股票的质押并办理相关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前提是该等与部分解质押股票相关的安排不应影响民银国际在适用法律法规和《股票质押协议》项下的其他任何条款和条件,且部分解质押股票仅可用于履行对万华化学的补偿义务。如部分解质押股票被返还或出质人因部分解质押股票获得现金对价的(无论因任何原因),该等返还的股票仍应被质押给质权人,现金应当被用于向质权人分配以偿还被担保债务。

三、其他情况说明

若上述业绩承诺人触发股份补偿义务,其将按照业绩承诺相关要求、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上述《股票质押协议》相关约定进行补偿,公司将督促上述业绩承诺人履行相关义务并按规定予以披露。

四、上网文件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95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十三次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2月2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12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刘永政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经表决后,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订事宜,修订内容主要为:根据配股发行结果,修订有关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的相应条款;根据《证券法》的修订,修订有关公告披露渠道的相应条款。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临2020-096号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通用首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40%股权的议案》

1. 同意通用首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40%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084,297,916.00元;

2. 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最终确认的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临2020-097号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96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现行《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685,448,207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340,590,677元。
第十二条公司现有股份总数为5,685,448,207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二条公司现有股份总数为7,340,590,677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百一十二条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公司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披露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互联网网站。	第二百一十二条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二百一十八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一十八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二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二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除以上修订内容外,《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二、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97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概述: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合营公司通用首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用首创")拟转让持有的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水集团")40%股权,交易金额暂定为人民币508,429.79万元(以下除非特别说明,所称"元"均指"人民币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风险提示:环水集团终止本次交易的风险和环水集团履约能力风险。

一、交易概述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用首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40%股权的议案》,通用首创拟将其持有的深水集团40%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环境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水集团")。根据资产评估结果,深水集团40%股权评估值为508,429.79万元,增值率77.61%,股权转让价款拟确定为508,429.79万元,较通用首创2020年4月30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溢价153,194.45万元。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公司的合营公司通用首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持有的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40%股权,有利于盘活存量资产、增加资金储备,对公司财务状况有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该交易的实施及相关协议的签署未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环水集团:成立于2019年5月28日,深圳市国资委持股比例为100%,企业类型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和主要办公地为深圳市福田区,法定代表人为胡嘉东,注册资本金50亿元,经营范围为土壤的治理与修复、大气污染防治、流域水环境、海绵城市等。自成立以来主要经营环保类业务。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20年9月30日/2020年1-9月
资产总额	19,999.99	382,653.32
所有者权益	19,997.49	301,360.37
营业收入	-	6,214.17
净利润	-	2,026.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028.65

环水集团与首创股份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二)转让方情况介绍

通用首创:首创股份与法国威立雅水务公司(即法国Veolia Eau - Compagnie Générale des Eaux公司,以下简称"威立雅")合资成立的外商投资性公司,成立于2003年,注册地为北京市,注册资本金31,860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郝春梅,公司和威立雅分别持有其50%股权。

通用首创主营业务为中国城市供水和污水处理项目的直接投资及运营管理,经营范围:(一)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水和污水基础项目领域以及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其他与水和污水有关的项目领域进行投资;(二)在获得被投资企业书面委托时(需得到该等企业的董事会一致决议)向被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被投资企业从国内外购买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软件,以及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和零部件;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安排被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协助被投资企业招聘和培训人员,并为被投资企业提供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咨询、培训和其他服务;4、协助被投资企业寻求贷款,以及为被投资企业提供保证和其他形式的担保;(三)设立研究开发中心或机构,从事合资公司投资领域的技术研究、开发工作和培训;(四)为各方及合资公司的管理公司提供咨询服务;(五)承接其母公司和关联公司的服务外保业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三)其他当事人情况介绍

威立雅:即法国Veolia Eau - Compagnie Générale des Eaux公司,一家根据法国法律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其注册地址为21 rue La Boétie, 75008 Paris, France。威立雅目前持有深水集团5%股权,也将同步转让给环水集团。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交易标的:深水集团4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

深水集团:成立于1981年06月30日,注册资本210,352万元,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万德大厦23层,法定代表人为胡嘉东,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经营范围包括一般经营项目:一、生产、经营自来水;二、经营污水处理、回用及雨、污水排放;三、自来水供水泵站和管网及雨、污水泵站和管网的经营管理;四、各类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业务。股权结构为深圳市国资委持股比例55%;通用首创持股比例40%;威立雅持股比例5%。

优先受让权: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均已放弃优先受让权。

最近一年(经审计)一期(未经审计)合并报表层面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20年9月30日/2020年1-9月
资产总额	2,576,021.91	2,736,976.85
所有者权益	1,093,613.15	1,109,016.54
营业收入	899,072.32	654,733.13
净利润	68,683.63	60,896.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192.28	40,920.17

深水集团2019年度财务报表经德